

数学与统计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补充

根据《河南师范大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招生资格审核实施办法》（师大研〔2023〕10号）文件要求，经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数学和统计学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补充说明如下：

一、任职资格遴选

（一）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同学校要求。

（二）学术成果要求

近五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数学会颁布的《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期刊和 SCI 期刊上至少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正式出版学术专著（15 万字以上 / 部）或译著（20 万字以上 / 部），或获国家级科研奖励（限前 5 位）或教育部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限前 3 位），或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限前 2 名），或获批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且有一项获得转化。**预警期刊从预警后第 2 年至第 5 年除外。**

二、招生资格认定

（一）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1. 首次招生导师要求

同学校要求。

2. 已招生导师项目要求

同学校要求。

(二) 学术成果要求

1. 首次招生导师要求

近三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数学会颁布的《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期刊和 SCI 期刊上至少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预警期刊从预警后第 2 年至第 5 年除外。**

2. 已招生导师要求

近三年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中国数学会颁布的《数学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期刊和 SCI 期刊上至少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获高级别科研成果奖励，或取得应用成果转化。**预警期刊从预警后第 2 年至第 5 年除外。**

注意：根据学科特点，按照姓氏字母顺序排序等不按主要贡献者署名排序发表的论文，需由其他作者或合作组出具主要贡献者证明，经院学位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可视为有效论文。

本补充条件解释权归数学与统计学院学位分委员会。

与会委员签名：刘 同成 曹林芳 静

毛振平 王根根 刘娟芳
杜蛟 裴子刚 傅冬立 代建

数学与统计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公章）

2025 年 11 月 5 日